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对中证天通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证天通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审计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证天通成立于80年代初，是我国第一批获准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事务所，2014年1月2日完成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具有证券期货业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多种服务资质。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首席合伙人是张先云。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合伙人和注册会计师分别为62人和37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8人。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中证天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计1,203.41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其中，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少明先生，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4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龚昊先生，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牛浩，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7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2年3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挂牌公司21家。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工作方案

中证天通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中证天通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5.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证天通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中证天通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中证天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证天通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总体评价

公司经对中证天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良好的履职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